

閣下如對本通函的任何內容或應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出售或轉讓名下所有北京海致科技集團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方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的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方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Beijing Haizhi Technology Group Co., Ltd.
北京海致科技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706)

- (1) 建議採納H股購股權計劃；
- (2) 建議採納H股股份激勵計劃；
- (3) 建議授權董事會及／或授權人士處理與H股計劃有關的事宜；
- 及
- (4)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本通函所用的所有詞彙均具有本通函「釋義」一節所載涵義。董事會函件載於本通函第6至40頁。

本公司謹訂於2026年9月11日（星期五）上午十時正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大會之通告載於本通函第41至43頁。隨函亦附奉股東特別大會適用的代表委任表格。該代表委任表格亦刊載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haizhi.com）。

倘閣下有意委任代表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盡快按照隨附代表委任表格印備的指示填妥並交回表格，並不遲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前24小時交回。閣下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本通函所指時間及日期均為香港時間及日期。

以本公司名義註冊的庫存股份（如有）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並無投票權。為免生疑問，僅就上市規則角度而言，本公司應於將任何庫存股份寄存於中央結算系統後放棄在其任何股東大會上就該等股份投票。

2026年8月25日

目 錄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6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41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採納日期」	指	H股購股權計劃及H股股份激勵計劃獲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的日期
「AI」	指	人工智能，一個專注於機器模擬人類和其他動物所展現的智力的計算機科學領域
「公司章程」	指	本公司公司章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獎勵」	指	董事會及／或授權人士根據H股股份激勵計劃向激勵對象授出的獎勵，獎勵可根據H股股份激勵計劃條款以獎勵股份形式或現金支付獎勵股份的實際售價形式歸屬
「獎勵函件」	指	本公司以董事會及／或授權人士不時決定的形式向各激勵對象發出的函件，列明獎勵股份的授出詳情
「獎勵股份」	指	根據H股股份激勵計劃以獎勵授出的H股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董事長」	指	董事長
「本公司」	指	北京海致科技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H股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控股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釋 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於2026年9月11日（星期五）上午十時正假座中國北京市亦莊經濟技術開發區科谷一街8號院2號樓北京亦莊通明湖智選假日酒店2層會議室召開的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
「合資格參與者」	指	就H股購股權計劃及H股股份激勵計劃而言，身為(i)僱員參與者，(ii)服務提供者，及(iii)關聯實體參與者中任何一者的任何個人或公司實體（視情況而定）
「僱員參與者」	指	本公司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董事、監事及僱員（無論全職或兼職僱員）（包括以根據H股購股權計劃及H股股份激勵計劃獲得購股權或獎勵作為與該等公司訂立僱傭合同的動機的人士）
「股權激勵計劃」	指	本公司於2023年6月批准通過的股權激勵計劃
「行使價」	指	購股權所附每股H股的認購價格，由董事會及／或授權人士釐定，惟須遵守H股購股權計劃的規定；或（如適用）根據H股購股權計劃規則經不時調整的該等價格
「現有股份計劃限額」	指	根據本公司所採納的所有股份計劃，可就購股權及／或獎勵所涉及的股份而購買及轉讓的現有股份總數上限，不得超過截至採納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任何庫存股份）的10%
「授出函件」	指	本公司以董事會及／或授權人士可能不時釐定的格式向每名激勵對象發出的函件，當中載有授出購股權的詳情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H股股份激勵計劃」	指	建議由本公司採納的H股股份激勵計劃，須經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以決議案形式通過並批准

釋 義

「H股股份激勵計劃規則」	指	H股股份激勵計劃的規則（以其目前或任何經修訂形式）
「H股購股權計劃」	指	建議由本公司採納的H股購股權計劃，須經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以決議案形式通過並批准
「H股購股權計劃規則」	指	H股購股權計劃的規則（以其目前或任何經修訂形式）
「H股」	指	本公司股本中的普通股，每股面值為人民幣0.1元，於聯交所主板上市及以港元認購及買賣
「H股計劃」	指	H股股份激勵計劃及H股購股權計劃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2026年8月24日，即本通函刊發前釐定其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委員會」	指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
「上市日期」	指	本公司H股於聯交所上市及首次公開買賣的日期，為2026年2月13日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
「購股權」	指	根據H股購股權計劃向激勵對象授出可認購H股的權利
「購股權期間」	指	就任何購股權而言，董事會及／或授權人士將釐定並通知激勵對象可行使購股權的期間，而該期間在任何情況下均不得遲於授出日期後10年期間的最後一日屆滿（惟受提前終止條文所規限）

釋 義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除文義另有所指外，僅就本通函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地區
「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	指	本公司於2025年6月批准及採納的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
「購買價格」	指	就獎勵股份而言，每股H股的購買價格，由董事會及／或授權人士授出獎勵股份時釐定
「關聯實體」	指	本公司的控股公司、同系附屬公司或聯營公司
「關聯實體參與者」	指	關聯實體的董事、監事及僱員（無論全職或兼職僱員）
「薪酬與考核委員會」	指	董事會薪酬與考核委員會
「人民幣」	指	中國的法定貨幣人民幣
「計劃授權限額」	指	根據本公司所有股份計劃經股東批准授出涉及將發行的新股份或將轉讓的庫存股份的購股權及／或獎勵的限額，不得超過截至股東批准計劃授權限額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任何庫存股份）的10%
「服務提供者」	指	任何於本集團日常業務過程中向本集團提供持續且經常、符合本集團長期發展利益的服務的人士（自然人或公司實體），計及（包括但不限於）已提供或預期將提供的服務的期限及性質、聘用條款以及本集團不時的重點業務
「服務提供者分項限額」	指	根據本公司所有股份計劃向服務提供者授出涉及將發行的新股份或將轉讓的庫存股份的購股權及／或獎勵的計劃限額項下的分項限額，不得超過截至股東批准服務提供者分項限額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任何庫存股份）的1%

釋 義

「股份」	指	本公司每股面值人民幣0.1元的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庫存股份」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經不時修訂）
「信託」	指	根據信託契據設立的信託
「信託契據」	指	本公司與受託人根據H股購股權計劃及H股股份激勵計劃（倘適用）將訂立的信託契據
「受託人」	指	本公司就信託而言委任的受託人
「%」	指	百分比



Beijing Haizhi Technology Group Co., Ltd.
北京海致科技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706)

執行董事：

任旭陽先生 (董事長)

楊再飛先生

楊娟女士

萬滢江先生

註冊辦事處及中國總部：

中國

北京市

北京經濟技術開發區

科谷一街8號院8號樓

1501室

非執行董事：

李家慶先生

李洪濤先生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中環

獨立非執行董事：

張軼凡先生

江天先生

李書湃先生

馬野銘先生

康樂廣場1號

怡和大廈4樓

敬啟者：

- (1) 建議採納H股購股權計劃；
- (2) 建議採納H股股份激勵計劃；
- (3) 建議授權董事會及／或授權人士處理與H股計劃有關的事宜；
- 及
- (4)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I.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股東提供有關(其中包括)下列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的決議案的資料：(i)建議採納H股購股權計劃；(ii)建議採納H股股份激勵計劃；及(iii)建議授權董事會及／或授權人士處理與H股購股權計劃及H股股份激勵計劃有關的事宜，以供股東就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的決議案投票作出知情決定。

II. 建議採納H股計劃

本公司於2023年6月採納股權激勵計劃。股權激勵計劃不涉及本公司授出任何購股權或獎勵，也不涉及本公司發行任何新股份。相關股權激勵平台持有本公司若干現有股份，以實施股權激勵計劃。根據股權激勵計劃及授出協議，相關僱員獲授獎勵，並於授出獎勵後登記為相關股權激勵平台的有限合夥人。股權激勵平台的全部管理權及表決權根據各自的合夥協議由其各自的普通合夥人行使，而作為該等股權激勵平台有限合夥人的相關僱員享有經濟利益。

本公司於2025年6月15日採納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的所有購股權均已授出，且於上市日期後不再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進一步授出任何購股權。有關股權激勵計劃及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的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2026年2月5日的招股章程。除不受上市規則第17章規限的股權激勵計劃及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外，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並無任何其他股份計劃。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未動用或可使用的計劃授權限額。由於並無上市規則第17章所界定及遵守上市規則第17章的股份計劃，董事會建議採納H股計劃，並認為採納H股計劃以及採納計劃授權限額及服務提供者分項限額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最佳利益。H股計劃包括H股購股權計劃及H股股份激勵計劃。H股購股權計劃與H股股份激勵計劃的主要條款大致相同，主要差異概述如下：

	H股購股權計劃	H股股份激勵計劃
授出性質	購股權按指定行使價授予合資格參與者。	獎勵按指定購買價格授予合資格參與者。
	於購股權歸屬後，並於行使購股權及支付行使價後，相關H股將發行或轉讓予合資格參與者。	於獎勵歸屬及支付購買價格後，獎勵股份將發行或轉讓予合資格參與者。

H股購股權計劃

H股股份激勵計劃

行使價／購買價格	根據上市規則，行使價不得低於以下兩項中的較高者：	上市規則並無對購買價格訂明最低要求。購買價格可為零。
	(i) 授出日期H股的收市價； 及	就釐定購買價格而言，董事會及／或授權人士可考慮可
	(ii) 緊接授出日期前五個營業日H股的平均收市價。	比公司的慣例，以及H股股份激勵計劃在吸引人才及激勵合資格參與者方面的成效。

根據H股計劃，有權參與的合資格參與者應包括：(1)僱員參與者；(2)服務提供者；及(3)關聯實體參與者。僱員參與者可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本公司認為，將獨立非執行董事納入H股計劃的合資格參與者(如有)，符合H股計劃旨在透過具競爭力的薪酬待遇吸引、激勵及留任技術嫺熟及經驗豐富的人員之目的，因為以股權為基礎的薪酬是確保股東與董事會全體成員(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利益一致的重要手段。本公司亦認為，根據H股計劃向獨立非執行董事授出購股權及／或獎勵的任何潛在授出，不會導致其決策出現偏頗，亦不會損害其獨立性及客觀性，理由如下：

- (i) 獨立非執行董事必須持續遵守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載的獨立性規定(該規定明確允許(在不影響獨立性的情況下)獨立非執行董事持有上市發行人的股份，惟該持股須低於上市規則第3.13(1)條所訂明的1%門檻)；

- (ii) 在考慮向獨立非執行董事授出任何購股權及／或獎勵時，董事會僅會在信納該授出不會導致決策出現偏頗，亦不會影響激勵對象履行其作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職責時的客觀性及獨立性的情況下，方會作出該等授出。將向獨立非執行董事提供定期合規培訓，以提醒其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須履行（其中包括）維持獨立性的職責；及
- (iii) 本公司將嚴格遵守上市規則所有適用規定，向獨立非執行董事授出購股權及／或獎勵。任何該等授出均須經並無利害關係的獨立非執行董事批准，亦須經（如適用）薪酬與考核委員會及股東於股東會上批准。本公司亦將根據上市規則，就相關授出作出全面、及時、透明的披露，以確保相關授出（如有）受到有效的市場及股東監督。

A. 建議採納H股購股權計劃

董事會於2026年8月25日根據上市規則第17章建議採納H股購股權計劃，並將相關決議案以特別決議案提交股東特別大會審議及批准。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並無計劃根據H股購股權計劃授出任何購股權。

H股購股權計劃的主要條款概要載列如下：

1. H股購股權計劃目的

H股購股權計劃旨在建立一套長期激勵機制，使激勵對象的利益與本公司的經營業績緊密掛鉤，從而促進本公司業績的長期可持續發展，構建人力資源競爭優勢，進一步完善本公司的績效考評與薪酬體系，並吸引、留任及激勵人才以實現本公司的戰略目標。

2. 合資格參與者及釐定合資格參與者資格的基準

(i) 僱員參與者及資格基準

在評估僱員參與者的資格時，董事會及／或授權人士將酌情考慮所有相關因素，包括但不限於(i)其技能、知識、經驗、專業技能及其他相關個人質素；(ii)其表現、投入時間、職責或僱傭條件以及現行市場慣例及行業標準；(iii)其對本集團發展過往所作出或預期作出的貢獻；及(iv)其教育及專業資歷以及行業知識。

(ii) 服務提供者及資格基準

服務提供者指在本集團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已提供並持續提供對本集團長期發展有益之服務的人士，例如向本集團提供專業服務、顧問服務或其他類似服務，包括：

- (a) **獨立供應商**，即為本集團運營提供持續及經常性商品或服務的第三方服務提供商，包括(a)大數據及AI相關服務及解決方案：多模態大模型訓練與微調、知識圖譜構建、面向政府及企業部門的定制化AI解決方案、數據治理及數據中台搭建、算法迭代與優化，以及私有化部署架構設計；及(b)大數據基礎設施供應鏈相關服務及設備：數據庫相關研發、計算服務器的定制化採購與供應、國產算力硬件的部署，以及存儲設備、數據安全硬件、國產服務器及相關組件的供應。

本集團對此類供應商維持長期合作。彼等提供的經常性服務對維持本集團的運營連續性至關重要。在決定該等供應商的資格時，董事會及／或授權人士將考慮其對本集團發展及未來前景的貢獻，以及與其合作所取得的實際效益及由此產生的商業機會；及

- (b) **顧問及諮詢機構**，即就本公司業務及技術開發持續及經常性向本集團提供諮詢或顧問服務的個人或實體。彼等的諮詢或顧問服務主要涵蓋兩大範疇：(a)業務諮詢：整體企業發展規劃、政府及企業市場拓展策略、重點行業商業化路線圖、競爭產品／解決方案分析、投融資及產業併購諮詢，以及產品定價及銷售渠道架構設置諮詢；及(b)技術路線諮詢：大數據技術趨勢分析、數據庫技術路線規劃、重大研發項目的立項與評審、產品架構迭代與風險評估，以及算力及雲架構優化諮詢服務。

該等顧問及諮詢機構因其專業知識及行業經驗而獲委聘，以推動本集團的業務增長及營運效率。在決定該等顧問及諮詢機構的資格時，董事會及／或授權人士將考慮其專業資格、委聘的性質及期限、市場契合度，以及其對降低成本或收入及利潤增長的可量化影響，從而使其長期利益與本集團的成功保持一致。

為免生疑問，服務提供者不包括配售代理或為融資、合併或收購提供諮詢服務的財務顧問、核數師、評估師或其他公正客觀地提供服務所需的專業服務提供者。

在評估服務提供者的資格時，董事會亦會考慮所有相關因素，包括（其中包括）：

- (i) 其專業知識、專業資格及相關經驗；
- (ii) 其表現及過往記錄，包括提供優質服務的記錄及維持服務標準的能力；
- (iii) 服務提供者與本公司之間業務關係的年限及年期；
- (iv) 經董事會及／或授權人士評估，服務提供者與本公司之間的業務及交易規模，以及其對本公司業績的貢獻；
- (v) 其對本公司降低成本或增加收入／利潤的實際貢獻；
- (vi) 服務提供者將帶來的利潤及收益，以及該等利潤及收益的利益與價值；及
- (vii) 服務提供者已擁有或可能為本公司帶來的商業機會及外部資源。

儘管本集團會就服務提供者所提供的服務向其支付服務費用，但向該等服務提供者授出購股權將使其利益與本集團的長遠發展利益趨於一致。服務提供者所擁有的行業專業知識、技能及／或網絡資源，對提升本集團競爭力及推動其未來業務增長至關重要。本公司相信，授出購股權有助於培養服務提供者的歸屬感和責任感，激勵彼等超越合約義務，為本公司的成功作出更大貢獻。

(iii) 關聯實體參與者及資格基準

在評估關聯實體參與者的資格時，董事會及／或授權人士將考慮所有相關因素，包括（其中包括）：

- (i) 關聯實體參與者預期將為本集團的技術研發、迭代或未來商業化工作帶來的正面影響（包括支持、協助、指導、建議、努力及／或貢獻），並計及該等關聯實體參與者過往所帶來的正面影響；
- (ii) 關聯實體參與者實際參與及／或與本集團合作的程度，以及彼等透過在關聯實體中擔任的職務及職位而與本集團建立的合作關係年期；
- (iii) 關聯實體參與者所參與而可能促進本集團業務、研發及增長的項目數量、規模及性質；
- (iv) 關聯實體參與者是否曾向本集團轉介或引入機會，而該等機會已實現為進一步的合作關係（包括研究合作、授權、新技術平台或聯合研發企業）；
- (v) 關聯實體參與者是否曾協助本集團進入新的研究領域、獲取新的科學或技術平台，或提升本集團在其重點領域的競爭地位；及
- (vi) 本集團與關聯實體（關聯實體參與者於其中擔任職務或職位）之間的業務關係的重要性及性質，以及關聯實體參與者對該等關聯實體的貢獻，而該等貢獻可能透過合作關係惠及本集團的核心研發、創新或未來商業化。

倘截至授出日期存在下列任何情況，則該人士不得為合資格參與者：

- (i) 其於過去12個月內已被相關主管部門識別為不合資格參與H股購股權計劃或上市公司的任何類似計劃；
- (ii) 其根據適用法律被禁止參與H股購股權計劃或上市公司的任何類似計劃；

- (iii) 其根據適用法律法規被禁止參與本H股購股權計劃；
- (iv) 其嚴重違反本集團的相關內部規章制度，或實施董事會認定已對本集團利益造成重大損害的不當行為；或
- (v) 董事會及／或授權人士為保障本集團利益及確保遵守適用法律法規而訂定的任何其他情況。

經考慮以下各項後，董事會（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將各服務提供者及關聯實體參與者列為合資格參與者符合H股購股權計劃的目的，並符合業務需要或行業規範：

- (i) 就服務提供者而言，專業供應商可促進本集團的研發及運營，而顧問及諮詢機構可持續以其專業技能及知識支持本集團的業務發展。各類服務提供者均具備行業特定知識或專長，或對本集團業務、財務或商業領域具有深入見解。透過授出購股權確保彼等的長期合作，確保本集團可在其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獲得穩定的專業意見、指引及／或服務；
- (ii) 就關聯實體參與者而言，本公司認可彼等通過與本集團現有或未來的合作或彼等在關聯實體中的角色和職位，對本集團的長期增長和可持續發展所作出的貢獻（或潛在貢獻）。向關聯實體參與者授出購股權，使本集團與該等參與者的利益保持一致，並可激勵持續合作、深化策略協同、促進知識共享及優化資源整合；
- (iii) 鑒於人工智能行業的競爭性質，向服務提供者及關聯實體參與者（並非全職僱員）提供基於股權的激勵，有利於使彼等的利益與本集團的利益保持一致，從而激勵彼等提供更高質量的服務、創造更多機會及／或為本集團的長遠成功作出貢獻。此舉進而推動本集團的成長和發展，提升本集團的長期價值，實現H股購股權計劃的目的；及
- (iv) 在人工智能及相關行業技術進步日新月異的背景下，向服務提供商及關聯實體參與者提供以股權為基礎的激勵，符合該等行業公司的行業慣例，有助於促進穩定及專業的合作關係。

計及(i)合資格參與者的範圍及其各自的資格標準，以及(ii)所有合資格參與者均與本集團保持緊密的持續業務關係，董事會(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向僱員參與者授出購股權，同時保留本公司向服務提供者及關聯實體參與者授出購股權的靈活性，對本集團有利。該等授出旨在獎勵彼等對本集團可持續增長的貢獻，並使彼等的目標與本集團的長期目標保持一致。因此，董事會(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合資格參與者的範圍及其各自的資格標準屬公平合理，能夠實現H股購股權計劃的目的，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3. 計劃授權限額

除非股東批准進一步更新計劃授權限額，或根據上市規則取得股東批准，否則就根據H股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採納的任何其他股份計劃所授出的所有購股權及獎勵而可能發行(或如為庫存股份，則為轉讓)的股份總數(包括庫存股份)，不得超過截至採納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任何庫存股份)的10%。

就計算計劃授權限額及服務提供者分項限額而言，根據H股購股權計劃及任何其他股份計劃已失效的購股權及獎勵，不得視為已使用。

根據H股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所有其他股份計劃，可作為購股權及／或獎勵所涉及及股份而購買及轉讓的現有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截至採納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任何庫存股份)的10%(即「現有股份計劃限額」)。為免生疑問，現有股份計劃限額不計入計劃授權限額。

本公司將向上市委員會申請股份上市及獲准買賣，該等股份可根據任何購股權行使及／或獎勵歸屬而發行，最多達於股東特別大會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庫存股份)的10%。

4. 服務提供者分項限額

在計劃授權限額的規限下，根據H股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採納的任何其他股份計劃向服務提供者授出的所有購股權及獎勵(不包括根據相關計劃規則已失效的購股權及／或獎勵)所涉及而可能發行(或如為庫存股份，則為轉讓)的股份總數(包括庫存股份)，不得超過截至採納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任何庫存股份)的1%。

釐定服務提供者分項限額的基準包括：(i)H股計劃的目的；(ii)向服務提供者授出可能產生的潛在攤薄影響；及(iii)本集團業務中對服務提供者的業務需求及使用程度。

經考慮以下因素後，董事會（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服務提供者分項限額屬適當及合理：

- (i) 向服務提供者授出所產生的潛在攤薄影響；
- (ii) 平衡有效實現H股計劃目的與保障股東免受因向服務提供者大量授出股份而導致過度攤薄的重要性；
- (iii) 上文所載將服務提供者納入為合資格參與者的理由及準則；
- (iv) 以股權激勵（而非動用現金或其他財務資源）激勵以下人士的能力及靈活性：(a)在其各自領域擁有專業知識的人士；(b)因業務性質、行業慣例及／或其他原因而無法成為本集團僱員，但其服務的持續性及穩定性對本集團屬重要的人士；及(c)已對本集團作出貢獻或可能作出貢獻的人士；
- (v) 本公司酌情施加之任何額外授出及／或歸屬條件；及
- (vi) 其他於聯交所上市的公司就分項限額所採納的市場慣例。

5. 更新計劃授權限額、服務提供者分項限額及現有股份計劃限額

本公司可更新計劃授權限額（及在適當情況下更新服務提供者分項限額），詳情如下：

- (i) 本公司可於採納日期（或上次更新獲股東批准之日起）滿三(3)年後，根據適用的上市規則，由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更新計劃授權限額（及在適當情況下更新服務提供者分項限額）；及

(ii) 在採納日期(或上次更新獲股東批准之日起)三年內對計劃授權限額(及在適當情況下對服務提供者分項限額)的任何更新,須經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並須受以下條文規限:

- (1) 本公司的任何控股股東及其聯繫人(或倘無控股股東,則董事(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本公司首席執行官及其各自之聯繫人)須於股東大會上放棄投票贊成相關決議案;及
- (2) 本公司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3.39(6)及(7)條、第13.40條、第13.41條及第13.42條的規定。

經更新的計劃授權限額不得超過截至股東批准更新計劃授權限額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任何庫存股份)的10%。有關建議更新計劃授權限額的通函須向股東發出,並載列已根據現有計劃授權限額(及在適當情況下,根據服務提供者分項限額)授出的購股權及任何其他購股權及股份獎勵的數目。

本公司可隨時經董事會批准並在遵守上市規則所載任何額外規定的情況下,更新現有股份計劃限額。

6. 1% 個人限額

於任何12個月期間直至並包括相關授出日期,就根據H股購股權計劃向各參與者授出的所有購股權,以及根據本公司其他股份計劃向各參與者授出的所有購股權及獎勵(不包括根據相關計劃規則已失效的購股權及／或獎勵)而發行及將予發行(或如為庫存股份,則為轉讓)的股份總數(包括庫存股份)不得超過於相關時間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庫存股份)的1%。除獲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決議案批准外,董事會及／或授權人士不得授出任何會導致超出該限額的進一步購股權。

此外,向本公司任何董事、最高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其各自的任何聯繫人)授出各購股權,均須經獨立非執行董事(不包括任何身為該等購股權的建議激勵對象的獨立非執行董事)批准。

7. 0.1%限額

倘任何向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主要股東或彼等任何聯繫人授出任何購股權，將導致於任何12個月期間直至並包括相關授出日期，本公司根據H股購股權計劃授出的所有購股權及根據本公司其他股份計劃所授出的所有購股權及獎勵（不包括根據相關計劃規則失效的購股權或獎勵）涉及的已發行及將予發行（或如為庫存股份，則為轉讓）的股份總數（包括庫存股份），超過於相關時間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庫存股份）的0.1%，則進一步授出該等購股權須事先獲得股東於股東會上批准。

為取得上述股東批准，本公司須向股東發出通函。激勵對象、其聯繫人及本公司所有核心關連人士須於該股東會上放棄就相關決議案投贊成票。本公司須遵守上市規則的適用規定。

8. 股份來源

於H股購股權計劃下的股份來源，應為受託人按照本公司指示及H股購股權計劃規則的相關條文通過以下方式持有的H股：(i)按面值認購本公司之新H股；(ii)於二級市場以計劃資金按當時市場價格進行場內交易；及／或(iii)動用庫存股份（如有）。

9. 授出函件及授出購股權通知

於董事會及／或授權人士決定向任何激勵對象授出購股權後，本公司須向該激勵對象發出授出函件，當中應包括但不限於下列各項：

- (i) 激勵對象的名稱；
- (ii) 所授出購股權的數目；
- (iii) 歸屬期；

- (iv) 績效目標（如有）；
- (v) 行使價；
- (vi) 購股權期間；及
- (vii) 董事會及／或授權人士可能釐定的其他條款及條件。

激勵對象應按授出函件所載方式確認其接納該項授出。

接納各授出的購股權均毋須支付任何代價。

10. 購股權認購價釐定基準

獲授購股權的激勵對象有權以購股權授出日期計算並釐定的認購價認購該數量的股份。

認購價（即行使價）的釐定基準由董事會釐定，並通知激勵對象，不得低於以下各項中的最高者：

- (i) 於授出日期（為一個營業日）聯交所日報表所列的股份收盤價；
- (ii) 於授出日期前五個營業日聯交所日報表所列的股份平均收盤價；及
- (iii) 股份面值。

董事會注意到，上述釐定認購價之機制完全符合相關上市規則。此外，此機制旨在激勵激勵對象作出貢獻並推動本集團之增長，從而提升股份價值並最大化購股權的利益。因此，董事會認為，該機制符合本集團及股東的整體最佳利益，與H股購股權計劃目的一致。

11. 授出時間限制

董事會及／或授權人士在知悉內幕消息後，直至該內幕消息公佈後的交易日（包括當日）或於以下日期（以較早者為準）前30日起至業績公告日期止的期間內，不得授予任何購股權：

- (i) 董事會會議日期（該日期須根據上市規則首先知會聯交所），以批准本公司任何年度、半年度、季度或任何其他中期期間的業績（無論上市規則是否規定）；及
- (ii) 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公佈其任何年度或半年度業績，或季度或任何其他中期業績（無論上市規則是否規定）的最後期限，並於業績公佈日期結束。

12. 歸屬期

在符合所有適用法律、規則或法規的前提下，董事會及／或授權人士可不時釐定H股購股權計劃下購股權的歸屬標準、條件及歸屬期。

任何購股權的歸屬期不得少於12個月（或上市規則可能不時規定或准許的其他期間）。在下列情況下，授予僱員參與者的購股權可縮短歸屬期：

- (i) 向新僱員參與者授出「補償性」購股權，以彌補其因離開前僱主而喪失的購股權或獎勵；
- (ii) 因行政及合規原因而於一年內分批授出的購股權，包括本應較早授出但因該等行政或合規原因而須於其後批次授出的購股權。在此情況下，歸屬期可予以縮短，以反映該等購股權原應授出的時間；
- (iii) 授出具有混合或加速歸屬時間表的購股權，包括可在十二(12)個月內平均歸屬的購股權；
- (iv) 授出受H股購股權計劃或相關授出函件所訂明的基於績效的歸屬條件（而非基於時間的歸屬條件）所規限的購股權；

- (v) 向因去世、傷殘或發生任何不可抗力事件而終止僱傭關係的僱員參與者授出購股權；及
- (vi) 當發生控制權變更、合併（本公司不再作為獨立實體存在）、分拆、自願清盤或債權人債務重組或安排時。

董事會及／或授權人士認為，在上述第(i)至(iv)段所載情況下設定較短的歸屬期，符合市場慣例及H股購股權計劃的目的，此乃考慮到(a)該酌情權為本公司於特定情況下提供靈活性，以提供具競爭力的薪酬待遇及獎勵傑出表現，從而鼓勵及激勵僱員參與者，並為本集團吸引及留任頂尖人才；及(b)嚴格的十二個月歸屬期可能不可行，或對激勵對象而言屬不適當或不公平。

董事會及／或授權人士認為，在上述第(v)至(vi)段所載情況下設定較短的歸屬期屬適當，且與H股購股權計劃的目的相符，此乃經考慮該等情況屬不常見且超出激勵對象的控制範圍（並在若干情況下超出董事會及本公司的控制範圍），故激勵對象不應在該等情況下受到不利影響。

13. 績效目標

董事會及／或授權人士可酌情為激勵對象設定績效目標，並須於授出函件中載明。為免生疑問，購股權可在不設任何績效目標的情況下授出。

該等績效目標可包括以下任何一項或多項指標的組合，涵蓋個人、地區、項目、業務、公司層面、附屬公司、部門或營運單位層面：現金流量、盈利、銷售額、收入、利潤、經濟或貨幣增值、資產回報率、權益回報率、投資回報率、股東總回報、客戶滿意度、業務單元發展，以及董事會及／或授權人士可能釐定的其他目標。

經考慮每位合資格參與者均扮演不同角色，並以不同方式為本集團作出貢獻，董事會認為，在H股購股權計劃規則中設定固定的績效目標或訂明一套通用的績效目標，未必總是適當。此外，隨著本集團的發展以及行業細分或宏觀環境的轉變，可能會有新的績效目標需求。因此，董事會認為，保留靈活性以根據相關合資格參與者的特定情況及角色釐定具體績效目標更為恰當，從而更好地實現H股購股權計劃的目的。

14. 購股權失效及追索機制

任何授出的購股權僅可於購股權期間行使，購股權期間由董事會及／或授權人士於作出要約時釐定並知會各激勵對象，授出的購股權不得遲於授出該等購股權日期起十年屆滿。

倘於歸屬日期前或當日發生下列任何事件，導致激勵對象不再為合資格參與者，則除非董事會及／或授權人士另有特別批准，否則所有未歸屬的購股權將即時自動失效：

- (i) 在下列段落所載條文的規限下，激勵對象不再為僱員參與者、服務提供者或關聯實體參與者（視情況而定）（為免生疑問，本集團僱員借調至關聯實體、其僱傭關係轉至本集團另一家公司、獲授權休假，或關聯實體參與者借調至本集團，均不構成此條文下的終止）；
- (ii) 激勵對象退休、傷殘或去世；
- (iii) 激勵對象未能符合其職位的要求；及
- (iv) 董事會所釐定激勵對象不再符合資格參與H股購股權計劃的任何其他情況。

倘於歸屬日期前或當日發生下列任何事件，則除非經董事會及／或授權人士另行批准，否則所有未歸屬的購股權將自動失效：

- (i) 激勵對象嚴重違反本集團與其簽訂的任何協議（包括但不限於任何適用的知識產權協議、勞動協議、不競爭協議、保密協議或任何該等類似協議）；
- (ii) 激勵對象嚴重瀆職、為謀取私利而從事不當行為，或向本集團的任何競爭對手提供服務；
- (iii) 激勵對象嚴重違反本集團的內部規章制度；
- (iv) 激勵對象披露或侵犯本集團的任何商業秘密、技術訣竅或知識產權；

- (v) 激勵對象從事任何對本集團的名稱、聲譽或利益造成實際或潛在重大不利影響的行為；
- (vi) 激勵對象對本集團造成人民幣500,000元或以上的經濟損失；及
- (vii) 激勵對象實施任何其他已對本集團造成或合理可能對本集團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的不當行為。

激勵對象同意、承諾及保證，倘因發生上文第(i)至(vii)段所載的任何事件，導致激勵對象於歸屬日期後不再為合資格參與者，且該事件已對本集團的利益造成重大不利影響，則就根據H股購股權計劃行使購股權而配發、發行及交付予激勵對象的股份而言，董事會及／或授權人士有權酌情決定：(a)收回該激勵對象出售因行使相關購股權而配發、發行及交付的股份所產生全部或部分（按董事會及／或授權人士釐定）所得款項；及／或(b)要求激勵對象轉回因行使相關購股權而配發、發行及交付的全部或部分（按董事會及／或授權人士釐定）相關股份。

鑒於(a)上述追索機制為董事會提供選擇，收回向被認定有嚴重不當行為的合資格參與者所授出的股權激勵；及(b)該追索機制增強了董事會根據每次授出的具體情況設定購股權條款及條件的靈活性，從而有助於實現提供有意義激勵之目的，以吸引並留住高素質人才，促進本集團長期可持續發展，故董事會認為該追索機制符合H股購股權計劃的目的，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15. 購股權的可轉讓性、註銷及地位

購股權僅屬激勵對象個人，不得轉讓。激勵對象不得以任何方式（無論是否為任何第三方的利益或以任何第三方為受益人）出售、轉讓、抵押、質押、設定產權負擔或以其他方式處置任何購股權，或於任何購股權中創造任何權益，或訂立任何協議以進行上述任何行為，惟以下情況除外：(i)激勵對象的個人代表或代名人可根據H股購股權計劃規則行使購股權；及(ii)聯交所已明確授出豁免，因此，激勵對象可獲准將其獲授並持有的購股權轉讓予激勵對象指定的、為其自身及／或其任何家庭成員利益而設立的工具，惟轉讓需與H股購股權計劃目的相符，並符合上市規則第17章的所有其他規定。

董事會及／或授權人士可全權酌情決定註銷已授出但未行使的購股權，惟須經該等購股權的激勵對象同意。本公司可向合資格參與者授出購股權，以替代其已註銷的購股權，前提為仍有股東不時批准的計劃授權限額及服務提供者分項限額可用。已註銷購股權將視為已用於計算計劃授權限額及服務提供者分項限額。

根據H股購股權計劃行使購股權時將予配發及發行的H股與所有現有已發行H股相同，配發及發行須遵守當時生效的公司章程的所有條文，並將與其他已發行繳足H股享有同等地位，激勵對象不得於其行使購股權並成為相關H股的實益擁有人之前，享有任何投票權、紅股發行權或參與供股或任何已宣派、建議或議決向股東派付的任何股息或分派的權利（包括本公司清算時產生者，如適用）。

16. 資本結構的重組

倘發生資本化發行、含價格攤薄元素的紅股發行、供股、含價格攤薄元素的公開要約、合併、分拆或減少本公司股本，或上市規則或聯交所不時發佈的任何相關指南中可能規定的任何該等其他事件，且在該等情況下准許對行使價或購買價格及／或根據上市發行人的股份計劃授出的購股權或獎勵所涉及的股份數目進行調整，同時任何購股權已授出且仍可行使，則須對任何購股權所涉及的股份數目或面值（以未行使的購股權為限）進行相應調整（如有）。該等調整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7.03(13)條及聯交所不時發出的相關指南及解釋進行。

本公司為該等目的聘請的核數師或獨立財務顧問應根據本公司要求以書面形式證明，無論一般證明或針對特定激勵對象的證明，彼等均認為該等調整公平合理，惟任何該等調整應使各激勵對象享有與調整前彼等先前有權擁有的本公司股本的相同比例，而任何調整均不得使股份以低於其面值的價格發行，於任何情況下均應約整至最接近的整股。

17. H股購股權計劃的先決條件

採納H股購股權計劃須待以下條件達成：

- (i) 股東於本公司股東會上通過特別決議案，批准並採納H股購股權計劃，授權董事會及／或授權人士根據H股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並就根據H股購股權計劃授出的任何購股權配發、發行及處置股份；及
- (ii)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根據H股購股權計劃的條款及條件將予授出的所有購股權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於聯交所上市及買賣。

18. 期限及終止

於董事會可根據H股購股權計劃規則決定提前終止的前提下，H股購股權計劃即自採納日期起計十年(10)年內有效並具效力，期滿後不再授出額外購股權。倘於H股購股權計劃期滿時仍有已授出但尚未歸屬及／或已行使的購股權，則H股購股權計劃將延長至該等購股權完成歸屬及／或獲行使為止。

19. 修改及修訂

對H股購股權計劃條文的任何重大修訂，或對涉及上市規則第17.03條所載事項且對參與者有利的任何條文的修訂，均須經股東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批准。董事會及／或授權人士修訂H股購股權計劃條款的權力的任何變更，亦須經股東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批准。

在計劃授權限額及上段所載條文的規限下，H股購股權計劃可經董事會決議案在任何方面予以修訂或補充。在計劃期內，倘H股購股權計劃的條款經修訂，本公司須在該等修訂生效後，在切實可行的情況下盡快向所有激勵對象提供該等變更的全部詳情。經修訂的H股購股權計劃條款須繼續遵守上市規則第17章的相關規定。

20. 受託人

本公司將根據信託契據委任受託人並設立信託，以促進H股購股權計劃的管理。H股購股權計劃的受託人須就任何根據信託或以代名人身份直接或間接持有的未歸屬股份，在涉及根據上市規則須經股東批准事項上放棄投票或行使任何投票權。受託人將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的第三方，概無董事現時或將成為H股購股權計劃的受託人，或於H股購股權計劃的受託人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B. 建議採納H股股份激勵計劃

董事會已於2026年8月25日根據上市規則第17章建議採納H股股份激勵計劃，並將相關決議案以特別決議案形式提交股東特別大會審議及批准。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並無計劃根據H股股份激勵計劃授出任何獎勵。

1. H股股份激勵計劃的目的

H股股份激勵計劃旨在建立一套長期激勵機制，使激勵對象的利益與本公司的經營業績緊密掛鉤，從而促進本公司業績的長期可持續發展，構建人力資源競爭優勢，進一步完善本公司的績效考評與薪酬體系，並吸引、留任及激勵人才以實現本公司的戰略目標。

2. 合資格參與者及釐定合資格參與者資格的基準

(i) 僱員參與者及資格基準

在評估僱員參與者的資格時，董事會及／或授權人士將酌情考慮所有相關因素，包括但不限於(i)其技能、知識、經驗、專業技能及其他相關個人質素；(ii)其表現、投入時間、職責或僱傭條件以及現行市場慣例及行業標準；(iii)其對本集團發展過往所作出或預期作出的貢獻；及(iv)其教育及專業資歷以及行業知識。

(ii) 服務提供者及資格基準

服務提供者指在本集團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已提供並持續提供對本集團長期發展有益之服務的人士，例如向本集團提供專業服務、顧問服務或其他類似服務，包括：

- (a) **獨立供應商**，即為本集團運營提供持續及經常性商品或服務的第三方服務提供商，包括(a)大數據及AI研發相關服務：多模態大模型訓練與微調、知識圖譜構建、面向政府及企業部門的定制化AI解決方案、數據治理及數據中台搭建、算法迭代與優化，以及私有化部署架構設計；及(b)大數據基礎設施供應鏈相關服務：數據庫相關研發、計算服務器的定制化採購與供應、國產算力硬件的部署，以及存儲設備、數據安全硬件、國產服務器及相關組件的供應。

本集團對此類供應商維持長期合作。彼等提供的經常性服務對維持本集團的運營連續性至關重要。在決定該等供應商的資格時，董事會及／或授權人士將考慮其對本集團發展及未來前景的貢獻，以及與其合作所取得的實際效益及由此產生的商業機會；及

- (b) **顧問及諮詢機構**，即就本公司業務及技術開發持續及經常性向本集團提供諮詢或顧問服務的個人或實體。其諮詢或顧問服務主要涵蓋兩大範疇：(a)業務諮詢：整體企業發展規劃、政府及企業市場拓展策略、重點行業商業化路線圖、競爭產品／解決方案分析、投融資及產業併購諮詢，以及產品定價及銷售渠道架構設置諮詢；及(b)技術路線諮詢：大數據技術趨勢分析、數據庫技術路線規劃、重大研發項目的立項與評審、產品架構迭代與風險評估，以及算力及雲架構優化諮詢服務。

該等顧問及諮詢機構因其專業知識及行業經驗而獲委聘，以推動本集團的業務增長及營運效率。在決定該等顧問及諮詢機構的資格時，董事會及／或授權人士將考慮其專業資格、委聘的性質及期限、市場契合度，以及其對降低成本或收入及利潤增長的可量化影響，從而使其長期利益與本集團的成功保持一致。

為免生疑問，服務提供者不包括配售代理或為融資、合併或收購提供諮詢服務的財務顧問、核數師、評估師或其他公正客觀地提供服務所需的專業服務提供者。

在評估服務提供者的資格時，董事會亦會考慮所有相關因素，包括（其中包括）：(i)其專業知識、專業資格及相關經驗；(ii)其表現及過往記錄，包括提供優質服務的記錄及維持服務標準的能力；(iii)服務提供者與本公司之間業務關係的年限及年期；(iv)經董事會及／或授權人士評估，服務提供者與本公司之間的業務及交易規模，以及其對本公司業績的貢獻；(v)其對本公司降低成本或增加收入／利潤的實際貢獻；(vi)服務提供者將帶來的利潤及收益，以及該等利潤及收益的利益與價值；及(vii)服務提供者已擁有或可能為本公司帶來的商業機會及外部資源。

儘管本集團會就服務提供者所提供的服務向其支付服務費用，但向該等服務提供者授出獎勵將使其利益與本集團的長遠發展利益趨於一致。服務提供者所擁有的行業專業知識、技能及／或網絡資源，對提升本集團競爭力及推動其未來業務增長至關重要。本公司相信，授出獎勵有助於培養服務提供者的歸屬感和責任感，激勵彼等超越合約義務，為本公司的成功作出更大貢獻。

(iii) 關聯實體參與者及資格基準

在評估關聯實體參與者的資格時，董事會及／或授權人士將考慮所有相關因素，包括（其中包括）：(i)關聯實體參與者預期將為本集團的技術研發、迭代或未來商業化工作帶來的正面影響（包括支持、協助、指導、建議、努力及／或貢獻），並計及該等關聯實體參與者過往所帶來的正面影響；(ii)關聯實體參與者實際參與及／或與本集團合作的程度，以及彼等透過在關聯實體中擔任的職務及職位而與本集團建立的合作關係年期；(iii)關聯實體參與者所參與而可能促進本集團業務、研發及增長的項目數量、規模及性質；(iv)關聯實體參與者是否曾向本集團轉介或引入機會，而該等機會已實現為進一步的合作關係（包括研究合作、授權、新技術平台或聯合研發企業）；(v)關聯實體參與者是否曾協助本集團進入新的研究領域、獲取新的科學或技術平台，或提升本集團在其重點領域的競爭地位；及(vi)本集團與關聯實體（關聯實體參與者於其中擔任職務或職位）之間的業務關係的重要性及性質，以及關聯實體參與者對該等關聯實體的貢獻，而該等貢獻可能透過合作關係惠及本集團的核心研發、創新或未來商業化。

倘截至授出日期存在下列任何情況，則該人士不得為合資格參與者：

- (i) 其於過去12個月內已被相關主管部門識別為不合資格參與H股股份激勵計劃或上市公司的任何類似計劃；

- (ii) 其根據適用法律被禁止參與H股股份激勵計劃或上市公司的任何類似計劃；
- (iii) 其根據適用法律法規被禁止參與本H股股份激勵計劃；
- (iv) 其嚴重違反本集團的相關內部規章制度，或實施董事會認定已對本集團利益造成重大損害的不當行為；或
- (v) 董事會及／或授權人士為保障本集團利益及確保遵守適用法律法規而訂定的任何其他情況。

經考慮以下各項後，董事會（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將各服務提供者及關聯實體參與者列為合資格參與者符合H股股份激勵計劃的目的，並符合業務需要或行業規範：

- (i) 就服務提供者而言，專業供應商可促進本集團的研發及運營，而顧問及諮詢機構可持續以其專業技能及知識支持本集團的業務發展。各類服務提供者均具備行業特定知識或專長，或對本集團業務、財務或商業領域具有深入見解。透過授出獎勵股份確保與彼等的長期合作，確保本集團可在其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獲得穩定的專業意見、指引及／或服務；
- (ii) 就關聯實體參與者而言，本公司認可彼等通過與本集團現有或未來的合作或彼等在關聯實體中的角色和職位，對本集團的長期增長和可持續發展所作出的貢獻（或潛在貢獻）。向關聯實體參與者授出獎勵股份，使本集團與該等參與者的利益保持一致，並可激勵持續合作、深化策略協同、促進知識共享及優化資源整合；
- (iii) 鑒於人工智能行業的競爭性質，向服務提供者及關聯實體參與者（並非全職僱員）提供基於股權的獎勵，有利於使彼等的利益與本集團的利益保持一致，從而激勵彼等提供更高質量的服務、創造更多機會及／或為本集團的長遠成功作出貢獻。此舉進而推動本集團的成長和發展，提升本集團的長期價值，實現H股股份激勵計劃的目的；及
- (iv) 在人工智能及相關行業技術進步日新月異的背景下，向服務提供商及關聯實體參與者提供以股權為基礎的激勵，符合該等行業公司的行業慣例，有助於促進穩定及專業的合作關係。

計及(i)合資格參與者的範圍及其各自的資格標準，以及(ii)所有合資格參與者均與本集團保持緊密的持續業務關係，董事會（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向僱員參與者授出獎勵，同時保留本公司向服務提供者及關聯實體參與者授出獎勵的靈活性，對本集團有利。該等授出旨在獎勵彼等對本集團可持續增長的貢獻，並使彼等的目標與本集團的長期目標保持一致。因此，董事會（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合資格參與者的範圍及其各自的資格標準屬公平合理，能夠實現H股股份激勵計劃的目的，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3. 計劃授權限額

除非股東批准進一步更新計劃授權限額，或根據上市規則取得股東批准，否則就根據H股股份激勵計劃及本公司採納的任何其他股份計劃所授出的所有購股權及獎勵而可能發行（或如為庫存股份，則為轉讓）的股份總數（包括庫存股份），不得超過截至採納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任何庫存股份）的10%。

就計算計劃授權限額及服務提供者分項限額而言，根據H股股份激勵計劃及任何其他股份計劃已失效的購股權及獎勵，不得視為已使用。

根據H股股份激勵計劃及本公司所有其他股份計劃，可作為獎勵及／或購股權所涉及股份而購買及轉讓的現有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截至採納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任何庫存股份）的10%（即「現有股份計劃限額」）。為免生疑問，現有股份計劃限額不計入計劃授權限額。

本公司將向上市委員會申請股份上市及獲准買賣，該等股份可根據任何獎勵歸屬及／或購股權行使而發行，最多達截至股東特別大會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庫存股份）的10%。

4. 服務提供者分項限額

在計劃授權限額的規限下，根據H股股份激勵計劃及本公司採納的任何其他股份計劃向服務提供者授出的所有購股權及獎勵所涉及而可能發行（或如為庫存股份，則為轉讓）的股份總數（包括庫存股份），不得超過截至採納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任何庫存股份）的1%。

釐定服務提供者分項限額的基準包括：(i)H股計劃的目的；(ii)向服務提供者授出可能產生的潛在攤薄影響；及(iii)本集團業務中對服務提供者的業務需求及使用程度。

經考慮以下因素後，董事會（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服務提供者分項限額屬適當及合理：

- (i) 向服務提供者授出所產生的潛在攤薄影響；
- (ii) 平衡有效實現H股計劃目的與保障股東免受因向服務提供者大量授出股份而導致過度攤薄的重要性；
- (iii) 上文所載將服務提供者納入為合資格參與者的理由及準則；
- (iv) 以股權激勵（而非動用現金或其他財務資源）激勵以下人士的能力及靈活性：(a)在其各自領域擁有專業知識的人士；(b)因業務性質、行業慣例及／或其他原因而無法成為本集團僱員，但其服務的持續性及穩定性對本集團屬重要的人士；及(c)已對本集團作出貢獻或可能作出貢獻的人士；
- (v) 本公司酌情施加之任何額外授出及／或歸屬條件；及
- (vi) 其他於聯交所上市的公司就分項限額所採納的市場慣例。

5. 更新計劃授權限額、服務提供者分項限額及現有股份計劃限額

本公司可更新計劃授權限額（及在適當情況下更新服務提供者分項限額），詳情如下：

- (i) 本公司可於採納日期（或上次更新獲股東批准之日起）滿三(3)年後，根據適用的上市規則，由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更新計劃授權限額（及在適當情況下更新服務提供者分項限額）；及

(ii) 在採納日期(或上次更新獲股東批准之日起)三年內對計劃授權限額(及在適當情況下對服務提供者分項限額)的任何更新，須經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並須受以下條文規限：

- (1) 本公司的任何控股股東及其聯繫人(或倘無控股股東，則董事(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本公司首席執行官及其各自之聯繫人)須於股東大會上放棄投票贊成相關決議案；及
- (2) 本公司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3.39(6)及(7)條、第13.40條、第13.41條及第13.42條的規定。

經更新的計劃授權限額不得超過截至股東批准更新計劃授權限額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任何庫存股份)的10%。有關建議更新計劃授權限額的通函須向股東發出，並載列已根據現有計劃授權限額(及在適當情況下，根據服務提供者分項限額)授出的獎勵及任何其他購股權及股份獎勵的數目。

本公司可隨時經董事會批准並在遵守上市規則所載任何額外規定的情況下，更新現有股份計劃限額。

6. 1% 個人限額

於任何12個月期間直至並包括相關授出日期，就根據H股股份激勵計劃向各參與者授出的所有獎勵，以及根據本公司其他股份計劃向各參與者授出的所有購股權及獎勵(不包括根據相關計劃規則已失效的購股權及／或獎勵)而發行及將予發行(或如為庫存股份，則為轉讓)的股份總數(包括庫存股份)不得超過於相關時間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庫存股份)的1%。除獲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決議案批准外，董事會及／或授權人士不得授出任何會導致超出該限額的進一步獎勵。

此外，向本公司任何董事、最高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其各自的任何聯繫人)授出獎勵，須經獨立非執行董事(不包括身為激勵對象的任何獨立非執行董事)批准。

7. 0.1%限額

倘任何向董事（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最高行政人員或彼等任何聯繫人授出任何獎勵，將導致於任何12個月期間直至並包括相關授出日期，本公司根據H股股份激勵計劃授出的所有獎勵及根據本公司其他股份計劃所授出的所有獎勵（不包括根據相關計劃規則失效的獎勵）涉及的已發行及將予發行（或如為庫存股份，則為轉讓）的股份總數（包括庫存股份），超過於相關時間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庫存股份）的0.1%，則進一步授出該等獎勵須事先獲得股東於股東會上批准。

倘任何向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主要股東或任何彼等各自聯繫人授出任何獎勵，將導致於任何12個月期間直至並包括相關授出日期，向有關人士授出的所有購股權及獎勵（不包括根據相關計劃規則失效的購股權及／或獎勵）涉及的已發行及將予發行（或如為庫存股份，則為轉讓）的股份總數（包括庫存股份），超過於相關時間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庫存股份）的0.1%，則進一步授出該等獎勵須事先獲得股東於股東會上批准。

為取得上述股東批准，本公司須向股東發出通函。合資格參與者、其聯繫人及本公司所有核心關連人士須於該股東會上放棄就相關決議案投贊成票。本公司須遵守上市規則的適用規定。

8. 股份來源

於H股股份激勵計劃下的股份來源，應為受託人按照本公司指示及H股股份激勵計劃規則的相關條文通過以下方式持有的H股：(i)按面值認購本公司之新H股；(ii)於二級市場以計劃資金按當時市場價格進行場內交易；及／或(iii)動用庫存股份（如有）。

9. 購買價格及授出獎勵股份

根據H股股份激勵計劃之條款及條件，董事會及／或授權人士可全權酌情及按彼等認為合適之條款及條件，以購買價格向任何合資格參與者授出獎勵股份，該購買價格可經參考可比公司之慣例及H股股份激勵計劃在吸引人才及激勵合資格參與者方面之成效而釐定。該購買價格須由激勵對象於相關獎勵股份歸屬時，按董事會及／或授權人士釐定之方式支付（為免存疑，該應付購買價格可為零）。

董事會認為，上述釐定購買價格之機制使董事會能夠保留靈活性，可根據合資格參與者之特定職務及情況為其設定購買價格，從而更有效地激勵彼等為本公司之長期發展及利益作出貢獻。因此，董事會認為該釐定購買價格之機制符合H股股份激勵計劃之目的。

任何未能歸屬、被沒收或因任何原因而失效之獎勵股份，董事會及／或授權人士可全權酌情決定，為H股股份激勵計劃之目的重新授出。

於董事會及／或授權人士決定向任何激勵對象授出獎勵股份後，本公司須向該激勵對象發出授出函件，該函件應包括但不限於下列各項：

- (i) 激勵對象的名稱；
- (ii) 購買價格；
- (iii) 所授出獎勵股份的數目；
- (iv) 歸屬標準及條件；
- (v) 歸屬日期；
- (vi) 失效條件；及
- (vii) 董事會及／或授權人士可能釐定的其他條款及條件。

激勵對象應按授出函件所載方式確認其接納該項授出。

接納各授出的獎勵股份均毋須支付任何代價。

10. 授出時間限制

董事會及／或授權人士在知悉內幕消息後，直至該內幕消息公佈後的交易日（包括當日）或緊接以下日期（以較早者為準）前30日起及至業績公佈日期止的期間內，不得授出任何獎勵股份：

- (i) 董事會會議日期（該日期須根據上市規則首先知會聯交所），以批准本公司任何年度、半年度、季度或任何其他中期期間的業績（無論上市規則是否規定）；及
- (ii) 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公佈其任何年度或半年度業績，或季度或任何其他中期業績（無論上市規則是否規定）的截止日期。

11. 歸屬期

在符合所有適用法律、規則及法規的前提下，董事會及／或授權人士可不時釐定H股股份激勵計劃項下獎勵股份的歸屬準則、條件及歸屬期。

任何獎勵股份的歸屬期不得少於12個月（或上市規則可能不時規定或准許的其他期間）。在下列情況下，授予僱員參與者的獎勵股份可縮短歸屬期：

- (i) 向新僱員參與者授出「補償性」獎勵，以彌補其因離開前僱主而喪失的購股權或獎勵；
- (ii) 因行政及合規原因而於一年內分批授出的獎勵，包括本應較早授出但因該等行政或合規原因而須於其後批次授出的獎勵。在此情況下，歸屬期可予以縮短，以反映獎勵原應授出的時間；
- (iii) 授出具有混合或加速歸屬時間表的獎勵，包括可在十二(12)個月內平均歸屬的獎勵股份；
- (iv) 授出受H股股份激勵計劃或相關授出函件所訂明的基於績效的歸屬條件（而非基於時間的歸屬條件）所規限的獎勵；

- (v) 向因去世、傷殘或發生任何不可抗力事件而終止僱傭關係的僱員參與者授出獎勵；及
- (vi) 當發生控制權變更、合併（本公司不再作為獨立實體存在）、分拆、自願清盤或債權人債務重組或安排時。

董事會及／或授權人士認為，在上述第(i)至(iv)段所載情況下設定較短的歸屬期，符合市場慣例及H股股份激勵計劃的目的，此乃考慮到(a)該酌情權為本公司於特定情況下提供靈活性，以提供具競爭力的薪酬待遇及獎勵傑出表現，從而鼓勵及激勵僱員參與者，並為本集團吸引及留任頂尖人才；及(b)嚴格的十二個月歸屬期可能不可行，或對激勵對象而言屬不適當或不公平。

董事會及／或授權人士認為，在上述第(v)至(vi)段所載情況下設定較短的歸屬期屬適當，且與H股股份激勵計劃的目的相符，此乃經考慮該等情況屬不常見且超出激勵對象的控制範圍（並在若干情況下超出董事會及本公司的控制範圍），故激勵對象不應在該等情況下受到不利影響。

12. 績效目標

董事會及／或授權人士可酌情為激勵對象設定績效目標，並須於授出函件中載明。為免生疑問，獎勵可在不設任何績效目標的情況下授出。

該等績效目標可包括以下任何一項或多項指標的組合，涵蓋個人、地區、項目、業務、公司層面、附屬公司、部門或營運單位層面：現金流量、盈利、銷售額、收入、利潤、經濟或貨幣增值、資產回報率、權益回報率、投資回報率、股東總回報、客戶滿意度、業務單元發展，以及董事會及／或授權人士可能釐定的其他目標。

獎勵股份之歸屬須視乎激勵對象是否達成由董事會不時釐定之績效目標（如有）而定。董事會將不時進行評估，將績效與預設目標進行比較，以釐定該等目標是否已達成及達成程度。

經考慮每位合資格參與者均扮演不同角色，並以不同方式為本集團作出貢獻，董事會認為，在H股股份激勵計劃規則中設定固定的績效目標或訂明一套通用的績效目標，未必總是適當。此外，隨著本集團的發展以及行業細分或宏觀環境的轉變，可能會有新的績效目標需求。因此，董事會認為，保留靈活性以根據相關合資格參與者的特定情況及角色釐定具體績效目標更為恰當，從而更好地實現H股股份激勵計劃的目的。

13. 獎勵失效及追索機制

倘於歸屬日期前或當日發生下列任何事件，導致激勵對象不再為合資格參與者，則除非董事會及／或授權人士另有特別批准，否則所有未歸屬的獎勵股份將即時自動失效：

- (i) 在下列段落所載條文的規限下，激勵對象不再為僱員參與者、服務提供者或關聯實體參與者（視情況而定）（為免生疑問，本集團僱員借調至關聯實體、其僱傭關係轉至本集團另一家公司、獲授權休假，或關聯實體參與者借調至本集團，均不構成此條文下的終止）；
- (ii) 激勵對象退休、傷殘或去世；
- (iii) 激勵對象未能符合其職位的要求；及
- (iv) 董事會所釐定激勵對象不再符合資格參與H股股份激勵計劃的任何其他情況。

倘於歸屬日期之前或當日發生下列任何事件，致使激勵對象不再為合資格參與者，則除非董事會及／或授權人士另行批准，否則授予該激勵對象之所有未歸屬獎勵股份將即時失效，而任何已歸屬惟受託人尚未完成向激勵對象轉讓或支付之獎勵股份亦將自動失效。該等事件包括：

- (i) 激勵對象嚴重違反本集團與其簽訂的任何協議（包括但不限於任何適用的知識產權協議、勞動協議、不競爭協議、保密協議或任何該等類似協議）；
- (ii) 激勵對象嚴重瀆職、為謀取私利而從事不當行為，或向本集團的任何競爭對手提供服務；

- (iii) 激勵對象嚴重違反本集團的內部規章制度；
- (iv) 激勵對象披露或侵犯本集團的任何商業秘密、技術訣竅或知識產權；
- (v) 激勵對象從事任何對本集團的名稱、聲譽或利益造成實際或潛在重大不利影響的行為；
- (vi) 激勵對象對本集團造成人民幣500,000元或以上的經濟損失；及
- (vii) 激勵對象實施任何其他已對本集團造成或合理可能對本集團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的不當行為。

激勵對象同意、承諾及保證，倘因發生上文第(i)至(vii)段所載的任何事件，導致激勵對象於歸屬日期後不再為合資格參與者，且該事件已對本集團的利益造成重大不利影響，則董事會及／或授權人士有權酌情決定：(a)要求激勵對象償還全部或部分（由董事會及／或授權人士釐定）已就該等已歸屬獎勵股份支付或轉讓予激勵對象之款項；及(b)要求激勵對象轉回全部或部分（由董事會及／或授權人士釐定）已交付之相關已歸屬獎勵股份。

鑒於(a)上述追索機制為董事會提供選擇，收回向被認定有嚴重不當行為的合資格參與者所授出的股權激勵；及(b)該追索機制增強了董事會根據每次授出的具體情況設定獎勵的條款及條件的靈活性，從而有助於實現提供有意義激勵之目的，以吸引並留住高素質人才，促進本集團長期可持續發展，故董事會認為該追索機制符合H股股份激勵計劃的目的，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14. 獎勵股份的可轉讓性、註銷及其他權利

獎勵股份屬激勵對象個人所有，不得轉讓。在H股股份激勵計劃期間，除非且直至獎勵股份根據H股股份激勵計劃規則（如適用）歸屬並實際轉讓予激勵對象，否則激勵對象不得以任何方式處置所獲授之獎勵股份，包括但不限於出售、轉讓、質押、按揭、設定產權負擔或為他人設立任何權益，或訂立任何協議以進行上述任何行為。

董事會及／或授權人士可註銷已授出但未歸屬的獎勵，惟須經該等獎勵的激勵對象同意。本公司可向合資格參與者授出獎勵，以替代其已註銷的獎勵，前提為仍有股東不時批准的計劃授權限額及服務提供者分項限額可用。已註銷獎勵將視為已用於計算計劃授權限額及服務提供者分項限額。

為完成授出獎勵而配發及發行的H股與所有現有已發行H股相同，且配發及發行須遵守當時生效的公司章程的所有條文，並將與其他已發行繳足H股享有同等地位，惟激勵對象不得於相關H股歸屬於激勵對象當日或之前，享有任何投票權、紅股發行權或參與供股或任何已宣派、建議或議決向股東派付的股息或分派的權利（包括本公司清算時產生者，如適用）。

15. 資本結構的重組

倘本公司於任何獎勵股份尚未行使期間發生資本結構變動（透過利潤或儲備資本化、供股、股份拆細或合併，或按照中國及香港法律規定以及聯交所規定削減本公司股本，惟因本公司作為交易方而發行股份作為代價而導致之本公司資本結構變動除外），則可對各獎勵所涉及的股份數目或面值（以未行使者為限）進行相應調整（如有）。該等調整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7.03(13)條及聯交所不時發出的相關指南及解釋進行。

本公司為該等目的聘請的核數師或獨立財務顧問應根據本公司要求以書面形式證明，無論一般證明或針對特定激勵對象的證明，彼等均認為該等調整公平合理，惟任何該等調整應使各激勵對象享有與調整前彼等先前有權擁有的本公司股本的相同比例，而任何調整均不得使股份以低於其面值的價格發行，於任何情況下均應約整至最接近的整股。

16. H股股份激勵計劃的先決條件

採納H股股份激勵計劃須待以下條件達成：

- (i) 股東於本公司股東會上通過特別決議案，以批准及採納H股股份激勵計劃；授權董事會及／或授權人士根據H股股份激勵計劃授出獎勵；及授權董事會就根據H股股份激勵計劃將予授出的任何獎勵配發、發行及處置股份；及

- (ii)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根據H股股份激勵計劃的條款及條件將予授出的所有獎勵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於聯交所上市及買賣。

17. 期限及終止

在根據H股股份激勵計劃規則決定提前終止的前提下，H股股份激勵計劃即自採納日期起計十(10)年內有效並具效力，期滿後不再授出額外獎勵股份。倘於H股股份激勵計劃期滿時仍有已授出但尚未歸屬的獎勵股份，則H股股份激勵計劃將延長至該等獎勵股份完成歸屬為止。

18. 修改及修訂

對H股股份激勵計劃條文的任何重大修訂，或對涉及上市規則第17.03條所載事項且對參與者有利的任何條文的修訂，均須經股東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批准。董事會及／或授權人士修訂H股股份激勵計劃條款的權力的任何變更，亦須經股東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批准。

在計劃授權限額及上段所載條文的規限下，H股股份激勵計劃可經董事會決議案在任何方面予以修改或補充。在計劃期內，倘H股股份激勵計劃的條款經修訂，本公司須在該等修訂生效後，在切實可行的情況下盡快向所有激勵對象提供該等變更的全部詳情。經修訂的H股股份激勵計劃條款須繼續遵守上市規則第17章的相關規定。

19. 受託人

本公司將根據信託契據委任受託人並設立信託，以促進H股股份激勵計劃的管理。H股股份激勵計劃的受託人須就任何根據信託或以代名人身份直接或間接持有的未歸屬股份，在涉及根據上市規則須經股東批准事項上放棄投票或行使任何投票權。受託人將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的第三方，概無董事現時或將成H股股份激勵計劃的受託人，或於H股股份激勵計劃的受託人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V.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股東特別大會將於2026年9月11日(星期五)上午十時正假座中國北京市亦莊經濟技術開發區科谷一街8號院2號樓北京亦莊通明湖智選假日酒店2層會議室舉行。召開股東特別大會的通告載於本通函第41頁至43頁。上述文件及供股東特別大會使用的代表委任表格已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haizhi.com)刊載。

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據其所知、所悉及所信，並無任何股東對於股東特別大會擬提呈的決議案具重大權益，亦毋須就該等決議案放棄投票。

為確定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及於會上投票的H股持有人資格的記錄日期為2026年9月11日(星期五)。為確定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的H股持有人名單，本公司將於2026年9月8日(星期二)至2026年9月11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H股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擬出席股東特別大會的H股持有人，須於2026年9月7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或之前，將所有已填妥的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送交本公司的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辦理登記，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至1716號舖。

擬委任代表出席股東特別大會的股東，須盡快按代表委任表格所載指示填妥並交回該表格至本公司的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且不得遲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舉行時間前24小時。閣下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VI. 以投票方式表決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股東特別大會通告所載決議案均須以投票方式決定。本公司將於股東特別大會後以上市規則第13.39(5)條規定的方式刊發投票結果公告。以本公司名義註冊的庫存股份(如有)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並無投票權。為免生疑問，任何尚待自中央結算系統提取及／或轉讓的庫存股份(如有)於本公司股東會上均不得享有表決權。

VII. 責任聲明

本通函由董事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載有遵照上市規則而提供的詳情，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所有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整，且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致使本通函所載聲明有所誤導。

VIII. 展示文件

H股購股權計劃及H股股份激勵計劃的副本將於股東特別大會日期前至少14日刊載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haizhi.com)，並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供查閱。

IX. 推薦建議

董事認為，股東特別大會通告所載的建議決議案及其他事項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因此，董事建議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贊成提呈的相關決議案。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為及代表董事會
北京海致科技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首席執行官兼執行董事
楊再飛先生

2026年8月25日



Beijing Haizhi Technology Group Co., Ltd.

北京海致科技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706)

茲通告北京海致科技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2026年9月11日(星期五)上午十時正假座中國北京市亦莊經濟技術開發區科谷一街8號院2號樓北京亦莊通明湖智選假日酒店2層會議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藉以審議並酌情通過(無論有否作出修訂)本公司以下決議案(除另有所指外，本通告所用詞彙與本公司日期為2026年8月25日的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作為特別決議案

1. 審議並酌情通過(無論有否作出修訂)建議採納H股購股權計劃。
2. 審議並酌情通過(無論有否作出修訂)建議採納H股股份激勵計劃。
3. 審議並批准建議計劃授權限額(即就H股購股權計劃、H股股份激勵計劃及本公司採納的任何其他股份計劃項下的所有購股權及獎勵可能發行(或如為庫存股份，則為轉讓)的股份總數(包括庫存股份)，不得超過截至本決議案通過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任何庫存股份)的10%)。
4. 審議並批准建議服務提供者分項限額(即在計劃授權限額內，根據H股購股權計劃、H股股份激勵計劃及本公司採納的任何其他股份計劃向服務提供者授出的所有購股權及獎勵可能發行(或如為庫存股份，則為轉讓)的股份總數(包括庫存股份)，不得超過截至本決議案通過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任何庫存股份)的1%)。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5. 審議並批准建議授權董事會及／或授權人士處理與H股購股權計劃及H股股份激勵計劃有關的事宜。

承董事會命
北京海致科技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首席執行官兼執行董事
楊再飛先生

香港，2026年8月25日

截至本通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i)執行董事任旭陽先生、楊再飛先生、楊娟女士及萬澎江先生；(ii)非執行董事李家慶先生及李洪濤先生；及(iii)獨立非執行董事張軼凡先生、江天先生、李書萍先生及馬野銘先生。

附註：

1. 根據本公司公司章程及上市規則，股東特別大會上所有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惟主席決定容許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宜的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除外）。投票表決結果將根據上市規則刊載於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本公司的網站。
2. 為釐定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資格，本公司將於2026年9月8日（星期二）至2026年9月11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將不會辦理股份轉讓手續。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尚未辦理股份過戶登記的H股持有人須不遲於2026年9月7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香港時間），將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送達本公司H股證券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辦理股份登記手續。
3. 為免生疑問及就上市規則而言，庫存股份持有人（如有）並無權利於本公司股東會上投票。
4. 凡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可委任一名或以上委任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委任代表無須為本公司股東。倘股東委任一名以上委任代表，其委任代表僅可於投票表決時投票。
5. 委任代表的文據須由股東或其正式授權的代理人親筆簽署。倘股東為法團，則有關文據必須蓋上其印章，或由其董事或正式授權的代理人親筆簽署。倘有關文據由股東的代理人簽署，授權該人士行事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必須經過公證。
6.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公證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須不遲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24小時前（即不遲於2026年9月10日（星期四）上午十時正（香港時間）或之前）送達本公司H股證券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7. 凡根據代表委任文據條款進行的表決，即使委託人已經去世或已喪失行為能力、委任代表或獲簽署的代表委任表格的授權已被撤回或委任代表所涉及的股份已轉讓，均為有效的表決，惟本公司於股東特別大會召開前收到上述事宜的書面通知除外。
8. 根據本公司的公司章程，如兩名或以上人士登記為任何股份的聯名持有人，只有於股東名冊上名列首位的人士有權收到本通告，而本通告寄發至該人士時應視為已送達該股份的全部聯名持有人。
9. 股東或其委任代表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時，應出示身份證明文件以供查驗。